



CHINAVENTURE
INSTITUTE
投中研究院

投中点评：从债权融资到股权融资，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来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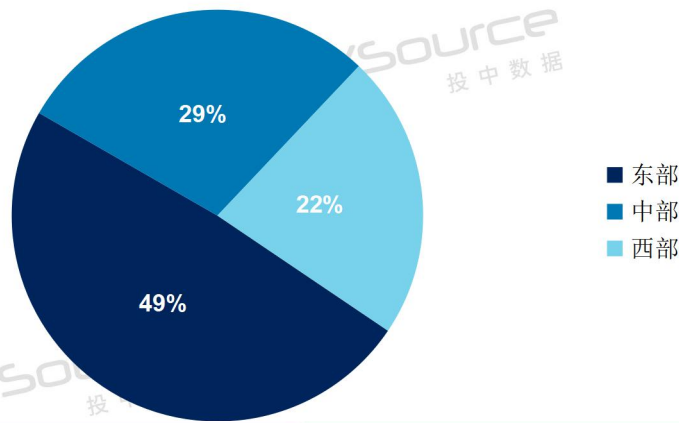
国立波 韦婉

2019年06月

一、前言

国务院于 5 月 28 日正式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力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据商务部披露，截至目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共计有 219 家。其中，东部地区 107 家，占全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比重达 48.86%；中部地区 63 家，占整体比重 28.77%；西部地区 49 家，占比为 22.37%。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

投中研究院，2019.6

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全国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9%，占全国的 11.3%；实现财政收入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占全国的 10.6%；实现进出口总额 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占全国的 20.3%。《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优势，持续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2018 年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情况（单位：万亿元）

	国家级经开区	全国
生产总值	10.2	90.0
财政收入	1.9	18.3
进出口总额	6.2	30.5

数据来源：商务部

投中研究院，2019.6

二、政策主要内容

《意见》强调要加强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中央层面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发展重大产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国家级经开区推进主导产业升级予以适当支持。

《意见》提出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国家级经开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鼓励企业研发、采购先进设备、引进人才、国际化发展等。

《意见》鼓励推动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省级人民政府可将此类投资纳入当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予以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

《意见》支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国家级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

《意见》鼓励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

《意见》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且未享受实物保障的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就业或创业的人员，可提供一定的购房、租房补贴，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地方人民政府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培养重点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补助标准，对国家级经开区与职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按规定给予支持。

三、影响与意义

（一）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融资渠道由债权融资扩展至股权融资

为逐步降低政府和国有企业杠杆率，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实现稳增长的同时确保财政可持续性，《意见》的出台支持对有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并上市。依据目前证监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要求，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未来可在 A 股主板上市，《意见》的颁布有助于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融资渠道由债权融资扩展至股权融资领域。

（二）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促进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

《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中央层面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主导产业升级。这些举措有助于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联动，发挥产业投资基金的带动作用，在拓展国家级经开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带动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国有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调整。《意见》鼓励积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发展数字经济等新兴经济，同时通过税收、补贴等政策集聚优秀人才和技术，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加速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可以进一步加速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先进制造、数字经济及新兴经济领域企业的布局，见证新兴经济企业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共同发展，《意见》的出台也有利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的成长和壮大。

研究垂询

国立波 Vincent Guo 投中研究院院长

Email: 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

韦婉 Emily Wei 分析师

Email: Emily.wei@chinaventure.com.cn



CHINAVENTURE
INSTITUTE
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投中信息创办于 2005 年，现已成为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领先的金融服务科技企业，致力于解决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投中信息目前拥有媒体平台、研究咨询、金融数据、会议活动四大主营业务，通过提供全链条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整合服务，以期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发展趋势。目前，投中信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均设有办公室。

法律声明

本报告为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中信息）制作，数据部分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报告只作为投资参考资料，报告中信息及所表达观点并不作为投资决策依据。

本报告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图标、LOGO 等）的所有权归属投中信息，受中国及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报告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等）在用于再造、复制、传播时（无论是否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必须保留投中信息 LOGO，并注明出处为“投中研究院”。如果用于商业、盈利、广告等目的，需征得投中信息同意并有书面特别授权，同时需注明出处“投中研究院”。

媒体支持：投资中国网



数据支持：CVSource 投中数据终端

